

- 一、「勇固案」兵力結構規劃，戰規司軍制編裝處稱，國軍各項兵力目標規劃，均依國家未來整體作戰需求，以符合「軍事戰略需要」、「未來戰爭之要求」等原則調整，以持續建構堅實國防力量。國防部同時亦將國家可獲得人才、財力、物力相關資源及人口比率，均已納入國軍兵力目標規劃中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從美伊的「不對稱戰爭」中，政府應就我國有限的國防資源重新分配合理的國軍兵力結構，這樣子的理論乍看之下沒錯，但問題的關鍵在；不論如何的裁減，都必需要能確保國家暨國防的安全。
- 二、建軍與兵力規模應從人事時地物來看。在人方面，只要素質高，遠勝於兵力數倍；在事方面，什麼事會引起台海戰爭，一旦戰爭，又要撐多久？台灣應該以獨自、在美軍沒介入的情況下，支撐一個月為評估兵力規模。於地的方面，應該設定決戰地點，是境外決戰或岸外，決戰地點也都影響兵力規模。在物的方面，用什麼武器，也有影響，一旦受到攻擊，台灣應該有報復性能力，這才是嚇阻力量。再來是怎麼打，是以海空軍為主，還是會有陸地巷戰，是局部還是全部？有沒有守土必要，守土守到那裡？這些條件都要設計好，才能談兵力結構及數量。
- 三、國軍歷精實案、精進案、精粹案，兵力結構與編裝調整後的現行作業程序、作戰驗證與準則調整正進入發展成熟階段，現在又要面對勇固案，多次波動下，不知國軍的結構體質能否承受？事實上，軍隊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，如國際戰略環境趨向和解，外在整體軍事威脅顯著降低，已無軍隊整備與動員的急迫性需求，裁軍理所當然。反之，面臨戰爭威脅國家，因為生死存亡攸關，必然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施政項目，軍隊規模自然也要呼應這樣的需求。因此，如以色列、南韓等國，不僅繼續維持徵兵制度，也針對軍事威脅，強化軍備發展與針對性兵力部署。
- 四、裁減部隊絕對不能只以降低規模，達成募兵比例為終極考量。應該考量假想敵的事實及可能軍事擴張，預想對台灣的重大影響，維持強大常規武力，精簡非直接投入戰爭的機構，才能避免裁減過程中，形成外敵可趁之機。更重要的是，不能單以軍隊佔人口總數比例來合理化部隊規模縮減的影響，而應考量威脅、戰爭型態與戰法等因素，建構出能有效嚇阻的兵力結構。如果勇固案的目的是考量募兵招募不足，降低兵力規模可以減少人數不足的壓力。用這樣的邏輯推論為真，那不但違背了整個國防轉型與兵力結構調整的合理性，更將為國家及國防安全帶來極大的夢魘。

（四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推動長照政策緩慢，衛福部雖承諾會全力推動，但完善的長照制度，有待落實於社區化，亟須政府相關部門鼎力配合。例如勞動部提升專業照服人員人力，教育部推動照護職訓，內政部檢討鬆綁長照空間法令，但眼下卻是各機構互踢皮球，民間團體個個自力救濟，只聞政策聲，不見執行力的情形。不可諱言，政府對於老人安養

，仍停留在醫療、收容層面，以及依賴外籍看護上，至於較人性化、老人最需要的「在地老化」，依然卻步不前。人口老化已是開發國家共同經歷的迫切問題，而台灣大約僅以 24 年時間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，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有 50 到 100 年的因應準備時間，顯得既急促又緊迫。鑑此；政府理應以更積極的手段，來正視老人問題的重要性，以加倍努力減緩可能帶來的巨大衝擊。這是個實在且具普遍性的問題，千萬不能視而不見，有鑑長照迄今仍不見執行效果，甚或將問題留給後代子孫，籲請應儘速由衛福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營建署與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，提供社區長照所需資源，以落實長照之推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人口快速老化，預計 2018 年將進入高齡社會，失能人口也快速增加，2031 年將快速增加到 118 萬人。問題是，在政府官員眼中屬於「德政」的長照法草案，在完成初審後的版本，不免留下遺憾：因為；用來擴充偏鄉長照資源的「長照基金」卻被保留。外界關心的外籍看護改成「雙軌制」，也有隱憂。在日本，外勞入境先學兩年的日文，還要通過長照專業知識的考試，才能納入長照體系，並提供在職訓練；在瑞典，則是以「勞動移民」制度來解決，享有與國民一樣的福利及工作權。但反觀台灣，機構的外籍看護依勞基法，但家庭聘雇的外籍看護卻無工作權益法令，相關的職前訓練或在職教育等子法規仍未知，與失能者福祉最相關的照護品質控管及由誰來監督等問題，也都懸而未決！
- 二、政府對於老人安養，仍停留在醫療及收容層面，以及依賴外籍看護上，至於較人性化、老人最需要的「在地老化」，依然卻步不前。諸如許多里辦公室、社區中心、鄉公所活動中心，限於消防法建築法規，無法整合利用，這些可供在地老人活動的場所與空間，可惜還是成為不能充分運用的「蚊子館」。此即因長照推動牽涉到各個部會，倘若只由衛福部一個單位去拚去闖，而無督導、協調、整合的機制，那再多的幾期計畫，再假以更多的時日，恐怕仍是徒勞無功。
- 三、台灣社會高齡老化問題日趨迫切，政府理應以積極的手段，正視老人問題的重要性，以加倍努力減緩可能帶來的巨大衝擊。政府施政的基本運作，無非將相關機構、機制、人力和空間加以整合，立即進行法令修正，確保達成綜效之利。衛福部已於去（102）年 7 月掛牌成立，部長承諾推動長照是衛福部首要政策，但完善的長照制度，有待落實於社區化，亦同樣亟須政府相關部門鼎力配合。例如勞動部提升專業照服人員人力，教育部推動照護職訓，內政部檢討鬆綁長照空間法令，但眼下卻是各機構互踢皮球，民間團體個個自力救濟，只聞政策聲，不見執行力的情形。

四、台灣因應老化時間只有 24 年，但看美國有 73 年，法國有 115 年，我們能不急，能不更積極？這個問題實在具有普遍性，尤其弱勢家庭具有嚴重性，而且真是今日不做，明天就後悔，千萬不能視而不見，光有計畫卻不見執行效果，甚或將問題留給後代子孫，否則那時台灣恐將淪為「未開發國家」了。鑑此；政府應儘速由衛福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營建署與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，提供社區長照所需資源。

（四十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年來政府積極鼓吹金融業整併政策，希望在三至五年內，能打造一至二家區域銀行的企圖，至表認同並樂觀其成。一直來由於國內金融服務市場零散，集中度不高，金融機構規模不大，因而始終無法取得國際競爭門票。其原因為何？乃係因業務同質性高，價格競爭淪為主要經營模式，造成銀行機構利差縮小，利潤目標無法達成，自然也間接弱化了財務結構。故無論從市場結構或獲利狀況來看，皆顯示銀行業已面臨困境，唯有結合外部力量整合併購，才能有效改善，突破困局。另則考量未來金融業面對環境將不同以往，在區域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，管制鬆綁、自由貿易已成主流，未來區域內的各種產業勢將面臨短兵相接處境，金融服務業也難例外，因此打造亞洲區域銀行勢在必行。而我國銀行要成為亞洲區域銀行並拓展金融版圖，顯然必須加快併購。未來國內要成就區域金融機構格局，借鏡國外經驗，對內提升競爭力，對外審慎佈局應是政府金融重要的策略。要達成此一目標，政府應該鬆綁管制，大舉開放金融業務，鼓勵金融機構勇於創新。要突破台灣悶經濟，金融理當可以做先鋒，政府實宜審慎思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近期積極推動三、五年內，要催生一至兩家能活躍於亞洲的指標性區域銀行，這項政策被媒體稱之為打造「台版星展銀行」計畫。金管會推動該政策緣由是，未來 30 年亞洲經濟都將蓬勃發展，國銀必須把握這波亞洲成長契機，儘速走出去，由此也能解決國內銀行過多、彼此殺價造成血流成河的困境。要催生台版星展銀行的最快途徑就是併購，但目前國銀身高普遍不足，唯有透過併購長高，才能去打亞洲盃，甚至是美國職籃 NBA。
- 二、前一波二次金改不論是民併公，或是公併民，所衍生的弊端、負面印象迄今仍深植民心，